

開放國會委員會 (OP-MSF) 第 9 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10 年 6 月 11 日 (星期五) 10 時 3 分至 12 時 9 分

地 點 視訊會議

主 席 林委員昶佐、洪顧問慈庸

主席 (林委員昶佐)：現在開始開會，在開始之前要跟各位說明，如果要發言就在旁邊的訊息欄那裡舉手。依照上一次會議，本來就是 IRM 後續有一些辦理方向以後，我們就來開新的一次會，這次再加上有一個蠻重要的事情，就是到了 8 月 23 日，有部分民間成員的任期會屆滿，所以我們大概在 7 月的時候就要開始公開徵選，今天最重要的大概是這兩件事情，第三個，秘書處也要再報告一下現階段行動方案的進度部分。關於行動方案的進度部分，剛好這兩天我有接到比較屬於公民科技的一些朋友、國外的一些朋友在問臺灣的事情，所以我覺得我們可能定期要有一些進度讓大家知道會比較好，我們就先從第一個 IRM 的後續辦理方向來說明一下。

主席 (洪顧問慈庸)：請國際事務小組先報告一下。

梁科長曉菁：在上次 (第 8 次) 委員會，主席裁示國際事務小組要發函給國發會，我們已經在 5 月 21 日發函給行政院秘書處，行政院秘書處一直到前兩個禮拜才把他們的函轉給國發會，前幾天我有聯絡國發會企發處的科長，他們說已經在簽呈當中，等他們簽核核准之後就會回函給我們，但是他並沒有告訴我他們簽的內容是什麼，以上。

主席 (林委員昶佐)：有沒有說可能是什麼？好像之前是不是有一些內部的消息出來？

梁科長曉菁：之前于顯秘書好像有跟企發處的處長聯繫，那個時候他們的處長本來好像有先承諾說是有這筆預算，但是在他們開完他們內部的 MSF 會議之後，好像又說有一點點困難，後來在瞭解這個狀況之下，我們還是發函給國發會，希望他們可以給我們一個肯定的答覆，我從林科長那邊問不出更細部的資訊，他是說請我們等他們的發文結果，以上。

主席 (林委員昶佐)：于顯，你要不要稍微說明一下那時候他說有一點點困難的理由，也讓大家知道一下，我想他有他的道理。

于顯：關於他提到的部分，應該說一開始答應的部分是 Freddy 有跟主委聯繫，那邊原則是同意，那時候跟他們社發處處長聯繫的時候，他也是說基本上沒有問題，可是他請我們發文的時候要再緩一緩，因為 5 月中的時候，行政院的開放政府小組才要開會，在開會之後，當然也有請蕭 A，應該是請阿端，民主實驗室那邊有提議說要把立法院的部分也納進整個開放國家行動方案一起來做 IRM，原則是這個樣子，但是在行政院那場會議之後有一個聲音是說，用行政院的錢去做一個要監督立法院的開放國會行動方案的報告，他們覺得這樣在兩院分際之間感覺有點模糊，就是有點爭議啦，現在私下聽到的狀況是這個樣子，看看蕭 A 和阿端有沒有要補充的，不知道阿端在不在。

蕭新晟：在此補充一下，會議上唐鳳是說這個與憲政體制不符，就是行政院去監督或者出錢去監督立法院的開放國會，但是後來私下說其實有這個預算，就是可以拿來做 IRM，也就是不會作成開放政府大會的決議，但是國發會的確有這筆預算，有匡列兩、三百之類的預算可以在 IRM 上

面使用，所以就是我們這邊有什麼規劃就提去那邊。

主席（林委員昶佐）：他們的回函之所以這麼神祕是不是因為前面的各種資訊就是這麼神祕？所以他們連那張紙也要很神祕，說等我們收到就知道了。

于顯：哪一張紙？我們沒有收到回函吧！

主席（林委員昶佐）：對啊！就是回函的那一張紙。

侯宜秀：今天有直播哦。

主席（林委員昶佐）：我知道。

主席（洪顧問慈庸）：那張回函什麼時候會回來？

梁科長曉菁：林科長只有說現在在簽呈中，應該是這兩個禮拜會回函。

主席（林委員昶佐）：這真的很神祕。總之，在所謂的憲政體制上的問題，我覺得有它的道理，只是如果不儘快讓我們知道到底是怎麼樣的決定，那也是很麻煩，老實說，如果我們都是請同一批人，我不知道立法院這邊有沒有這種機制，如果是請同一批人，他們做開放政府報告的時候也來做開放國會的報告，那有沒有什麼分攤經費的方法？如果他們全部都回國，我們又請同一批人，叫他再做一次，這不是很「ㄅㄨ」嗎？如果我們真的收到回函的時候，他是說與憲政體制不符，國會這邊有沒有跟他們討論，如果我們預料中是請同一批人，這個籃子裡面的人，我們能不能用分攤的方式？這個有沒有跟他們討論的機會？或是他們回函過來以後，他們如果說 ok，他們討論以後覺得沒有那個問題，我們就繼續下去，如果他們說不 ok，我們是不是有機會回他說是不是可以各分擔一半或是分攤百分之多少？我當然覺得我們要分攤少一點，因為他要處理開放政府的部分，那個比例一定是比較多，行政院部門也比我們還要龐雜。

梁科長曉菁：跟主席報告一下，其實我們有為了做 IRM 編預算，就是整個 OP-MSF 會議相關的預算我們大概編了 183 萬元，有把這個預算報到主計總處，本來如果沒有疫情影響的話，照道理來講，應該 5 月中就要告訴我們這筆預算有沒有核可，可是因為後來疫情爆發之後就一直都沒有下文說這筆預算有沒有通過，如果這筆預算有通過，其實我們也有這個預算。

主席（林委員昶佐）：那就不用跟他們「盧」了就對了？

主席（洪顧問慈庸）：但是因為還不知道有沒有通過……

梁科長曉菁：對，沒錯，因為主計總處……

主席（洪顧問慈庸）：主計總處現在應該很忙，現在他們在弄紓困的錢，這個部分是不是請曉菁科長後續再催一下國發會。

梁科長曉菁：沒問題。

主席（洪顧問慈庸）：然後也跟我們主計處的處長問一下，就是如果未來這筆經費主計處有給我們的話，他們在做帳上面的分攤是不是可行的。

梁科長曉菁：好。

主席（洪顧問慈庸）：這部分可能要跟我們自己的主計處確認一下。

梁科長曉菁：好的。

主席（林委員昶佐）：我想這個部分就是接著，因為我們自己本來也有編預算，看起來不通過的機

會應該不算大，就是通過的機會是大的，應該啦。

于顯：有嗎？

主席（林委員昶佐）：不是嗎？

于顯：沒有吧！

主席（林委員昶佐）：好，我太樂觀了，我一向比較樂觀。

于顯：本院已經很久沒有新的預算。

主席（洪顧問慈庸）：主計處處長也是蠻……

于顯：有直播。

主席（林委員昶佐）：好，我一向比較樂觀。

周韻采：不好意思，我要發言。

主席（林委員昶佐）：周老師。

周韻采：因為剛剛我找不到可以舉手的地方，所以插了一下。

當然我想那個的確在體制上不適合由行政院出預算來做立法院的一些相關事宜，但是這個應該是對整體來說，對外的話，會是一個國家整體的一個開放政府的一個 part，所以照理來說，應該是主計總處這邊就應該要把這整個預算去做整體的一個規劃，然後當然有一部分是由主計總處逐年編列到立法院來。所以剛剛當然也有講說主計總處這邊已經有一些可能性，只是還不確定結果，但是我會覺得國發會這種講法都非常的官僚，最好這邊有直播讓大家看，這是非常官僚的說法，因為這本來就是國家整體的，立法院本來也是國家的，就是體制的一部分，五院的一部分，所以應該做開放這種是整體的，那應該是整體的一個規劃之後，在主計總處，然後分別放到各院裡面，由立法院這邊就是得到預算員額之後，讓它再去做內部的一個規劃，然後再提到立法院來審議。所以我會覺得這個部分國發會如果要預算是這種要法，立法院事實上本來就可以審國發會的預算，那我講白一點，為什麼立法院不可以去凍結這筆預算？因為國發會把它撇得那麼乾淨，而且講一個貌似就是違憲的一個理由，我實在是覺得非常的訝異，就是這本來就是國家一體，預算本來就是，因為每年行政院中央在做統籌分配預算，所以本來這個都是應該要去做整體的一個規劃，只是不適宜由行政院底下的科目；換句話說，行政院現在講的 210 萬，如果裡面還有餘額，根本就應該切出來，而不是說要立法院去跟行政院申請。這個是他講的啊！他既然講體制不合啊！那所以根本就應該切出來，換句話說，行政院你憑什麼編這麼多預算，而事實上又無法執行，目前開放國會做的事實上，我坦白說是比立法院現在我們做得差太多了。

主席（林委員昶佐）：其實周老師的意思簡單來講就是說，除了行政院以外，其他 4 院又沒有辦法自己去跟人民收納稅錢，對不對？所以現在原則上我們本來就是很多的，這個基本上，對啊，就已經是長這個樣子，那並不是說，而且尤其這個案子又不是行政院來編預算監督立法院，又不是這樣，對不對？我們也是做一個國際的計畫，然後國際是對臺灣是一體的。好，沒關係，反正這件事情呢，因為我看一下，因為這個也還等它回函，然後立法院這邊畢竟本來自己也有編預算，我們應該還有後續的一些處理空間跟爭取的空間。但是第二項民間自行辦理的部分，

是不是要請民間委員討論一下？這個部分是不是還是有這個，就基本上還是有這個需求嘛，對不對？因為我們剛剛討論的原則上都還是屬於立法院這邊出的這一部分的錢嘛，對不對？

曾柏瑜：對不起，我是臺灣民族實驗室的阿 Fi。

主席（林委員昶佐）：等一下，要講話的時候，我建議還是在右邊那個訊息欄舉手好了，因為今天這個版本好像……

曾柏瑜：好像沒辦法舉手，我也是找不到舉手的位置。

主席（林委員昶佐）：有，有，有，所以就寫一個我要發言，像周老師這樣。

曾柏瑜：好。

主席（林委員昶佐）：阿 Fi 先繼續沒關係。

曾柏瑜：先繼續嗎？我在想說我要不要打字。

主席（林委員昶佐）：不用，沒關係。

曾柏瑜：好。就是因為這個之前我們的討論是覺得，即使不管是從國發會這邊來撥出預算，還是從立法院這邊來做這個處理，民間的部分應該還是需要有一定的參與在裡面，但是目前也是因為疫情的關係，其實之前我們在四、五月的時候，在國發會做討論的時候，其實民間委員也有做一些討論，然後打算去做一些預算的募款，但是因為遇到疫情的關係，所以它的進度十分的緩慢，所以我現在不是很確定我們這邊什麼時候可以有比較明確的結果，那可能就要再更多討論。

主席（林委員昶佐）：但募款是說可以做一個公開的勸募就對了？

曾柏瑜：我們之前的想像比較不是說，比如小額的公開的線上，然後這種，我們想的比較是比如說 NDI，或者是一些國際的 founder，然後讓他們也先，主要是讓他們看到說這個部分的價值。

主席（林委員昶佐）：那還滿實際的啊！我覺得，這個還滿有機會的，我本來是想說，如果有一些公開的其他的勸募，我們也是可以大家可以幫忙宣傳嘛！彭老師是不是要說話？

彭啟明：對，我也是行政院那邊的民間委員，其實我有參加那次會議，剛剛跟那個阿蕭講得很接近，就是說這個錢應該是他們會給，他會來做，但是現在可能不見得有一個明確的協商機制，社發處也是第一次碰這個案子，沒有過案例，所以也不知道怎麼做，大概是這樣的原因。但是我覺得以我的立場來看的話，應該臺灣是一起的，要做就一起做，只是他們就以行政機關的立場，他們去補助給開放國會有一點點怪怪的，等於這個還是需要長官正式的承諾，我的建議是給唐政委或是龔主委他們明確之後，有一個類似他們願意承諾的情況就會比較好推動。如果叫他們下面的科長或處長去確認這個事，那很難喔！因為這個就以前沒有這樣過，所以他們也會比較謹慎做這個事情。

主席（林委員昶佐）：我們請蕭 A。

蕭新晟：剛剛講到 NDI，其實上次跟他們的吳主任聊，然後他們本來有興趣來幫我們做 IRM，所以就是丟出來，如果他們做 IRM 不確定他們能不能放我們……

主席（林委員昶佐）：捐錢。

蕭新晟：OK，所以就是先提出來一下。

主席（林委員昶佐）：侯律師。

侯宜秀：我是侯宜秀。我想確認一下，如果國發會或是立法院這邊有預算的話，那民間要再做一版的目的跟區別是什麼？這件事我有點想不清楚。

主席（林委員昶佐）：等一下，所以你是說如果我們，但是我記得是不是，如果我有錯的話，大家幫我那個，是不是立法院出一半，民間出一半，然後我們一起做一個獨立的？大概是這個意思，所以並不是民間出一版的意思。

侯宜秀：喔！OK，所以是兩邊加起來？

主席（林委員昶佐）：對。

侯宜秀：OK！所以等於說國發會那邊有一半的……

主席（林委員昶佐）：就是立法院要出的，如果是國發會它已經是會跟我們請同樣的這一群人的話，那我們就不用再出錢，是立法院的這邊，但是即便他那邊不出錢，我們本來也有編，只是說這個還沒過主計處的。

侯宜秀：那民間一定要再出錢啊！

主席（林委員昶佐）：按照之前講的話，就是說，以我們現在的 MSF 的組成架構的話……只有出一部分……

侯宜秀：喔，好，瞭解。

主席（林委員昶佐）：好，然後阿 Fi 說這不是鼓掌就可以決定的，你是在講這兩天的梗嗎？什麼鼓掌？剛剛有講到鼓掌嗎？是，我們請葛傳宇老師。

葛傳宇：大家好，我是葛傳宇。我想說我們是不是多元管道進行這個籌資？因為辦活動還是很需要經費嘛！我想到民主基金會的預算不就是來自我們那個立法院嗎？而且董事長本身就是我們院長嘛！所以我想說這個是不是，我不曉得 Freddy 還有洪委員，你覺得由民主基金會出來做比較大的金主是不是可行性比較高一點？

主席（洪顧問慈庸）：這可能有一點，就是會有一點角色衝突矛盾的問題，我自己現在乍聽之下，因為民主基金會的董事長是游院長，然後你自己出錢來做監督自己的報告，好像怪怪的。

主席（林委員昶佐）：主要可能是說我們本來說一人出一半，結果政府，應該說公家這邊出一半，然後另外這一半結果還是跟公家申請，就是還是跟民主基金會申請，那可能感覺會怪怪的，但我個人是認為這個可能還是讓民間委員決定，因為我們說民間委員出一半的意思，主要看民間委員自己有什麼方式，我覺得如果有公開籌措的方式，大家都來幫忙宣傳也可以，有各個不一樣的管道也可以，但是如果是民間的委員決定也想要跟民主基金會申請的話，我覺得也可以申請看看，這個就還是由各位民間委員來判斷。

葛傳宇：是不是多元管道？除了跟民主基金會，還有國發會申請之外，比如說我們自己弄個 flying V 的小額捐款，就是藉著小額捐款，然後來做民間的宣傳跟一種行銷，讓大家有公眾參與的感覺，每個人 50、100 元，我覺得也是一個機會，但是我覺得還是要有一個固定的資金來源，因為雖然表面看起來，剛才洪委員講自己監督政府自己，其實我們這些錢都是納稅人的錢，民主基金會是立法院的預算，國發會行政部門也是立法院審查的預算通過的，關鍵是我們能不

能用在正途上面，否則沒有大筆經費，我們很難有系統的推動開放國會，但是我們也需要民間監督的力量，所以 flyingV 類似這樣的平臺，我覺得可以嘗試看看，謝謝大家。

主席（林委員昶佐）：好，謝謝葛老師。我想問一下，之前關於民間的經費籌措，上次講的金額是多少？我有點忘了，是 30 的一半嗎？還是多少？還是 60 的一半？

梁科長曉菁：我記得那個時候好像是各 60。

主席（洪顧問慈庸）：各 60？

梁科長曉菁：印象中我們在編的時候，因為如果是請國際專家來的話，那個費用會滿高的，所以那個時候……

主席（林委員昶佐）：好。請張宏林老師發言。

張宏林：不好意思，我是宏林，我先做個釐清一下，因為我有點混亂，想確認一下。第一，我們現在的這些經費是因為我們在包含國際接軌裡面一定有要求要有民間的捐款比例嗎？就是要先釐清這件事情，如果沒有，基本上立法院能不能做自律的動作？當然可以，就概念上來講，因為立法委員做自我監督，設政風或設什麼，也沒有什麼任何衝突，就是說這件事，我覺得先從幾個角度來看，我自己聽起來是立法院願意做自律，然後有一個常設編列的費用，讓它被公開，重點是評審的或監督的委員跟裡面透明的內容是否合宜等等，我覺得大家會比較從這部分來看。我前面為什麼問國際上有沒有這樣要求，是說這個平臺未來在開放的公信力，可能會跟它的經費來源有關，這是我比較擔心的考量，就是萬一從立法院拿錢，這一定騙人，他一定不敢揭露，只有怕這些問題，這部分當然就是一個，我覺得我們在起頭上經費從哪裡來的思考。

當然還有一個部分是，如果討論到，不管是剛剛彭老師提到什麼小額捐款等，他的問題至少我從中間進來覺得是跳的有點快，我們現在是面臨找不到錢，才需要到處想，不然當然 60 萬元，就算剛剛講的各 60 萬元，不能說少，但我覺得以立法院的高度跟在座的能力，我覺得去找幾個企業家，還不要獨一個企業家，就找我們認為幾個很重要、有指標的部分說，因為六百萬、六千萬，我們不敢講，如果他們願意每年持續，因為這一筆是初期建置，如果每年維護的費用是 20 萬、30 萬，我想應該不會難去找到願意每年當爐主，或者每年有 20 個企業，他們每年願意捐兩萬塊，維持一個很低度來協助，我不會認為這件事太困難，因為說真的六、七百萬，我真的不敢講，因為疫情的關係，真的不容易，所以我才說可能我們從幾個層次來談，第一，跟國際上是不是有不應該從政府拿錢或什麼的或民間也要有比例。第二，是跟政府或從其他管道拿錢，會不會有損於這個開放之後，大家對他的公信的問題。第三，就是界定完了再來談錢要怎麼繳，我覺得這可能會讓我們講這件事情會稍微清楚一點，我的分享，以上。

主席（林委員昶佐）：請周韻采老師發言。

周韻采：我也想呼應一下宏林跟葛老師的說法，如果說今天每一個來源都有可能構成利益衝突的話，說真的，你找企業家，也有可能被他所影響，所以其實我覺得最重要的是資訊透明跟獨立撰寫、獨立審查的部分，也就是說第一，我們一定要揭露所有的經費來源是誰，包括多少比例，每一個出資者，這個部分不只是讓大眾知道，同時讓我們委託受邀來幫我們做審查的學者或者是專家，也都很清楚他們的經費，譬如說，包括機票、住宿等項目是什麼經費的來源，同時他

們也可以做 disclaimer，就是簽署某一些的意向書來表示他個人的審查，不會因為經費的來源，有任何或是他本身沒有利益衝突的問題，這個部分其實在很多的研究報告都會這樣寫，即使有些是藥廠，譬如說，現在很多藥廠平常就在資助，這個工作是說研究計畫者有沒有所謂的不當利益，或者是說他受到這種就是利益衝突的可能，如果沒有的話，其實他本來資助，這本來就是需要經費，而且最重要的，這些獨立審查人必須很清楚這些經費的來源，而且他也很能夠充分保證沒有私底下，或是跟這些接觸，然後也沒有其他的管道來獲取這些經費額外的收益，我覺得這些東西如果都很按照所謂的這種就是自我揭露跟資訊透明，這些條款如果我們在聲明書可以寫得很清楚的話，我覺得真的經費來源不是問題，因為這其實是 for the public goods，不能說誰的錢就一定會影響到獨立審查人的審查，那有可能反而是對獨立審查人的一種先天上的一個污蔑，或者是偏見。所以我會建議這個部分最重要的是他的經費揭露，我覺得這個經費來源才是比較重要的。

主席（林委員昶佐）：謝謝。稍微歸納一下，就是我覺得這件事情，我們還是趕快做決定會比較好，因為這會討論到是不是立法院或是政府這邊湊一半，然後民間湊一半，其實基本上是前面幾次會議下來的脈絡。我的印象中應該沒有像張老師說的，或是剛才周老師講的，就是國際之間有沒有這樣的規定，一定要民間出資多少才可以確保，應該是沒有。當初我記得是前面討論下來的結果，所以我個人是覺得，而且在其他正式 OGP 的會員國，基本上是國家付會費給 OGP，他就會附獨立的審查員來，也就是說本來就是國家的預算出錢給 OGP 的，他給他會費就會派人來，所以他當然沒有說民間再去付錢給 OGP 這種狀況，那臺灣是比較特殊，我們才會變成自己討論我們要怎麼做會比較好。所以我覺得如果說現在的情形，我還是比較樂觀啦！就是說立法院、國發會都有編了預算的話，那是不是我們今天的會議來做一個確定，就是民間有沒有要負擔百分之多少，或是說民間不負擔，有沒有要讓民間樂捐？這是另外一個層次，譬如說民間自己的募資或有一些民間願意支持的人樂捐，所以我們總體假定有 120 萬元的话，裡面有 30 萬元被民間 cover，其他的部分才用，當然我不知道這符不符合立法院這邊的預算，我不知道是不是可以這樣去處理，就是如果我們本來自己編了 120 萬元，有另外一部分是民間出資，我們沒有花完要怎麼辦，我不太知道這個是不是可以這樣處理？所以也就是說，如果是這樣子的話，是不是請民間委員稍微……，我不太方便直接去主持民間委員在這個部分的討論，因為其實在國際上並沒有這樣的要求，事實上我們前面的討論也沒有進入這種要求，並沒有要求一定要各出一半，這有一點像是前面脈絡累積的結果，但是我又滿希望今天可以有一個決定，所以各位會建議現在這個 part 要怎麼處理會比較好？張老師。

張宏林：我問一下有沒有折衷的可能？因為這個部分從剛才的脈絡來看本來就是政府必須要資訊公開的事情，在法規上都有法源的依據，而且我們也是跨黨派成立平臺運作，所以我覺得這個決議倒是沒有院長所擔心的圖利自己監督的問題，如果不用擔心這個部分的話，我覺得由民主基金會穩定地提供常態費用，因為這件事要成功是如果未來有專責的人員就必須要有穩定的經費。另外立法院剛才也有講，如果預算已經撥下去，另外又有一個案子再撥預算，這個部分也怕後來的核銷會有複雜的問題。所以懇請大家幫忙想一下，有沒有可能常態的運作費用是由穩定

的官方提供，而民間還是要找錢，但是就運用在監督、制衡外部委員這一類的費用，還是要針對這個平臺有外部檢核的機制，讓金流分開，這樣會不會讓行政部分稍微好做一點？是不是有可能用這樣的方式，大家可以想一下。

主席（林委員昶佐）：彭老師好像要說一下，您說 OGP 是您那一半，我想確認一下您提的問題是這些會員國繳給 OGP 的會費是民間出一半嗎？

彭啟明：不是，這個是 IRM 獨立審查，例如審查這個國家的開放國會是民間出一半，如果全部都是政府出的話，例如立法院找一個自己有關係的，當然就比較沒問題，當時的精神是這樣，所以不是我們參與 OGP 要民間出一半，是 IRM 的話民間要出一半，是這個意思。因為以省事的角度來說，我也同意預算由民主基金會提供，但問題是民主基金會要請誰來做？是不是要由民間來決定推舉誰？這樣就要討論是否符合 OGP 訂定 IRM 的架構精神，我怕這樣做雖然我們會認為在程序上是可以的，但是就會跟別的國家作法不大一樣。

主席（林委員昶佐）：我跟彭老師確認一下，所以其他國家付會費給 OGP，但是 OGP 要再派人來做 IRM 獨立審查的時候要再付另外一筆錢，那一筆錢是由官方及民間各出一半，是這樣嗎？

彭啟明：這個我記得當時在開會的時候，阿端有拿出裡面的條文有寫這是要民間出錢，但是因為錢不多，所以他們認為要獨立審核 IRM 的角色。

主席（洪顧問慈庸）：所以政院也是這樣嗎？

主席（林委員昶佐）：我覺得政院應該不會是這樣。

彭啟明：政院好像是自己直接編預算。

主席（洪顧問慈庸）：其實我覺得最快的方法就是 Freddy 打個電話給龔主委。

主席（林委員昶佐）：打過了啊！這就是上一次他們回來說要不要正式發文，電話不算數。

主席（洪顧問慈庸）：不是，因為他們已經繞了一圈，我覺得今天各個委員的想法都覺得這是一個國家整體的事情，他們訊息回來的時候我也是這樣覺得，這是一個國家整體在做開放政策的一個專案，到底誰編經費根本不重要，因為來審查的人是獨立的，就是像剛才講的把身分都揭露，其實沒有什麼問題。我覺得現在國發會預算也編了，這筆經費也是立法院審查，我們也同意給的話，其實如果很單純地是由國發會支付這筆經費的話，立法院就沒有其他問題了，只要沒有剛才彭老師講的規定民間一定要出多少錢的話，所有問題就解決了。

主席（林委員昶佐）：我看到阿 Fi 傳的 about IRM 關於 OGP 的說明網址，好像沒有講到 cost 是由誰付，就是 expenses 的部分是沒有提到的，對不對？

曾柏瑜：我現在正在看，他還有好幾個其他條文，我記得是沒有明確關於民間是否要出一半的相關規定，但是因為國際 IRM 的 Committee 組成是一半民間、一半官方，所以當時才會說我們的機制是不是也是這樣。

主席（林委員昶佐）：我想問一下，佩蔚有說如果民間募款是一個宣傳策略，假設國會已經有預算的話，民間募到的錢要怎麼辦？

黃佩蔚：我的想法是民間募款是最後一步，其實真的是宣傳的作用而已。

主席（林委員昶佐）：就是花在宣傳的經費，所以是多出來的對不對？

黃佩蔚：對，主要的目的在於讓人們知道我們正在做的事情，並有機會可以參與，可能募款之後可以得到我們的報告書，或是回饋的是我們想讓他們知道的事情，這個已經是最後一步。

主席（林委員昶佐）：好，我想這樣的話我們今天是不是就做個決定，民間的部分一樣進行募款或是請蕭 A 組織民間的委員討論一下，跟某一些企業募款，或是要用 flyingV、嘖嘖等平臺也可以，或是跟民主基金會申請都可以，反正這是一個比較像宣傳性的專案；當然時間上可能是在國際的 IRM 人員來的時候可以來做一些配套跟互動，讓更多人知道為什麼有這群外國人來，他們來審查我們政府及國會的什麼事情，類似運用在以上的事項。這就是一件完全獨立的事情，如果最後這件事情沒有達成，也不會影響到 IRM 的進行，等於完全是一個獨立的宣傳計畫，只是適合跟 IRM 的國外專家來的時間點一起進行，類似這樣的意思對不對？我的理解應該沒有錯吧？就是沒有募到這筆錢也不會影響 IRM 的進行。另外龔主委我也會再跟他聯絡，雖然跟他聯絡真的有點累，我知道這個有直播，但是我會負責任，他講的話太多高空，我要馬上知道實際的事情都很累。

于顯有舉手，請說。

于顯：為了方便會議紀錄，剛才講的 IRM 的部分是不是主要以官方為主？

主席（林委員昶佐）：對。

于顯：對吧，其他的部分是我們建議民間委員……

主席（林委員昶佐）：沒有，不是我們建議，是會議中有民間委員建議，民間委員籌款並在進行 IRM 期間可以做國內的宣傳。

于顯：我建議是寫建議民間籌款可用於 OP-MSF 會務推動就好了。

主席（林委員昶佐）：好啊，OK。

于顯：因為 MSF 未來如果大家有意願要合辦事務的話，那筆錢都可以用，這一塊會變成是彈性運用的錢，其實上一次會議的時候就有討論到如果這筆錢進來，但募款的委員在換屆的時候沒有繼續參與的話，這筆錢要怎麼處理？所以我覺得民間募款的錢儘可能保持彈性就好了，即我們建請民間委員組織進行籌款以利 OP-MSF 會務推動，這一塊如果到時候要用於 IRM 補足經費的話當然也可以，這樣大家應該沒意見吧？

主席（林委員昶佐）：好啊，這樣應該就比較清楚。

于顯：對，所以今天應該就可以有一個決議是未來 IRM 的經費以立法院官方編列為主，民間如果要自行籌款的話，大家可以討論，就是不用限定在 IRM。

曾柏瑜：我不認同于顯剛才的說法，我認為如果要直接寫在會議紀錄裡的話，就代表 IRM 主要由官方支出，因為當時會提說民間的籌款要在 IRM 裡面，就是民間委員要籌關於 MSF 的運作，這是民間委員自己可以去做討論跟決議的，那個本來就不需要做在會議紀錄裡面。

主席（林委員昶佐）：你說不用寫，我們只要寫以官方為主。

曾柏瑜：不是，應該說我介意的不是籌款為了 MSF，然後寫在會議紀錄裡面，我介意的不是這個，我介意的是，如果我們在會議紀錄裡面明確地寫說，民間委員籌款，就是 IRM 主要由官方來做支出，這個我們還沒討論、沒有明確的共識，這個 IRM 如果沒有民間委員支出，會不會不符

合 OGP 原則？這才是重點，這才是今天為什麼要由民間籌款，來支付一部分或不管是一半或是一部分或是很少部分的 IRM，是為了要在 IRM mechanism 裡面是有民間一半的力量，或是一部分的力量在裡面，如果我們在會議紀錄直接 list，直接明文寫出這個全部由官方支出，我覺得這件事情我們還沒有達成共識，剛剛很多不同的看法，所以我建議不要直接寫在會議紀錄裡面。我對這個東西是覺得，如果直接寫民間募款只用於 MSF，然後大部分的 IRM 主要由官方支出，我不認為這是現在的共識，我覺得這件事情是我們還沒有達成共識。

主席（林委員昶佐）：好，我剛剛就是在問大家是不是有這個共識？剛剛前面的問題就是我的描述，于顯其實是在重複我的描述，看我的描述對不對？

請張宏林老師發言。

張宏林：不好意思，這個部分又回到第一個問題，所以我們到底要不要規範，因為這個要跟國際來接軌，總要讓人家覺得你不是不一樣，所以這有點像釐清，現在就是在接軌上的規範。

曾柏瑜：是，所以我覺得就是給一點時間讓我們去釐清，有沒有這個規範。

張宏林：對，所以我才說最重要問題，不然你跟人家嫁接不了，到時候我們很糗，所以這件事可能麻煩去釐清一下，在還沒有釐清之前，假設啦！包含我們剛才才提到幾種擔憂的部分，因為我覺得這是跨黨派在使用，其實至少，就是要由我們這邊來支付也可以，這可能牽涉到核銷、權利義務的角色，因為我們跟國家一起在做一個東西，這一定有責任、權利歸屬的某些原因、問題，這部分當然要看看，我覺得在我們這個尤其是公務體系來講，過往有沒有這樣的案例，怎麼去做這些解決？

另外一個部分是我們假設，是稍微分開或者是不管分不分開，所有我們的這些民間有額外募一些費用，在我現在看到，至少我有參加一個平臺，是公民團體監督公共電視這樣的一個平臺，其實概念也是很好，因為這平臺也不用我們交什麼費用，有主責的幾個組織，做什麼事情呢？因為每年就針對公共電視的部分，去跟他們座談，去提出我們所看到的一些問題。未來不管這筆錢要不要一起合作，還是由官方這邊來出，至少我覺得我們對外做宣廣等等，可以包含有一塊，固定由我們自己籌募的經費來作為這個平臺檢視的一個檢核報告，我只開一個記者會，我覺得用這樣的方式，應該可以達到對於這樣的平臺公信力提升的效果，就分享一下。

主席（林委員昶佐）：我想這樣子的話，我們是不是可以做一個這樣的決定？是不是可以請阿 Fi 去瞭解相關的規定，我們今天要不要確定一下，誰可以幫忙？去瞭解一下，這是 OGP 裡面 IRM 相關的規定，如果沒有違反相關國際的這個規範的話，IRM 原則上以官方出現為主，然後民間可以勸募用在我們 OP-MSF 的這些費用，也包括如果官方支付的 IRM 不夠經費的時候，其實也可以支援，剛剛于顯是這樣說的。我的意思就是說，是不是大家在沒有違反國際的規範之下，以官方出錢為主，大家有這個共識嗎？有沒有這個共識？

主席（洪顧問慈庸）：如果沒有違反。

主席（林委員昶佐）：對，如果沒有違反國際的規範。

曾柏瑜：我覺得要釐清什麼是規範？如果沒有一個明確的，比如說出多少 percent，但是他們都有民間的出資，這樣我們完全沒有的話，有沒有算違法？

主席（林委員昶佐）：沒有啊！

曾柏瑜：可是我覺得可能不用規範去做定義，可能用精神去做定義會比較好一點。

主席（林委員昶佐）：如果他們沒有規定任何的比例，但是他們是鼓勵民間可以出的話，那很簡單，那蕭 A 出 100 萬元，大家就鬆了，或是 100 元。

蕭新晟：插播一下，就是……

主席（林委員昶佐）：等一下，我看一下後面。

蕭新晟：應該不會有這個規範，因為正常 OGP 的會員國都是繳錢給 OGP，然後就派人來，繳納那一筆錢好像也不一定在 IRM，那就是會員國的會費，因為會費裡面的權利義務，所以 OGP 必須派人來，所以應該不會有規範說你這個 IRM 要多少民間出多少錢，因為他們這個遊戲規則就不是，就是你繳會費，他就派專家來幫你 IRM。我個人現在是未看先猜，是覺得找規範找不到，就是依照阿 Fi 講的，我們必須自己發明這遊戲規則的話，在這個精神上要怎麼去弄？

侯宜秀：我想問一下，他們那個會費民間組織加入的時候有繳嗎？我怎麼記得民間組織其實不需要繳會費，都是國家繳的。

主席（林委員昶佐）：就是一般國際組織的模式，我想應該是。

趙恭岳：我剛剛很仔細地看了一下，因為 IRM 那邊其實剛剛柏瑜丟的 link，大家如果有去看，它上面的那個 conflict of interest，其實大部分談的都是在審查裡面的內容，或者是審查員之間跟相關的組織，或者國家的 conflict。我覺得回來就像剛剛宜秀談的，如果經費上面，其實我目前沒有特別看到經費來源的 conflict of interest，所以大家可以再仔細看一下。但是針對經費方面，好像沒有特別寫，他們在談的其實都是在審查員的身分揭露這個部分，我覺得回來講，因為臺灣的案例比較特殊，因為之前大家是希望 IRM 有一個獨立性，可是我覺得經費上面，如果由官方譬如立法院或者是行政院部門來做分擔，我倒覺得目前看不到它不符合規定的狀態，我覺得反而應該是，我們把資訊揭露清楚，然後審查員的這個部分，在原來 IRM 的規範上面特別要去強調。以上，謝謝！

主席（林委員昶佐）：原則上如果按照現在大家理解的一些可能性的話，它有可能是鼓勵，鼓勵民間多參與、多出錢，我們也是用一樣的決議內容就好了，我們原則上就是由政府來出，應該這樣講，如果沒有違法 OGP 的規範，這就有一點像未看先猜，如果沒有違反 OGP 規範的話，我們就以官方出資為主，但是鼓勵民間也投入資源，找資源來一起協助，包括 IRM 的一些推廣、時節推廣，或是其他 OP-MSF 一些工作上面的費用，我們就用一樣的描述就好，如果國際也是說鼓勵，我們當然不用規定，我們當然也是用鼓勵。所以我是不是可以再確定一次？我們的會議結論是，如果沒有違反 OGP 的一個規定，也就是，如果 OGP 沒有一個硬性的規定的話，我們原則上 IRM 以官方出資為主，鼓勵民間投入資源、尋找資源去做包括 IRM 的宣傳在內的所有 OP-MSF 會務運作的相關費用，是不是這樣子？

黃佩蔚：同意，對。

侯宜秀：同意。

主席（林委員昶佐）：有沒有覺得我這樣子是還有什麼遺漏的呢？

黃佩蔚：剛才葛老師有提醒，就是一定要簽署一個聲明，不是不參與，應該說不影響、不干預。

主席（林委員昶佐）：我看到，對。

黃佩蔚：不干涉條款。

主席（林委員昶佐）：對，如果我們再去爭取各類補助，公私部門、私人的補助的時候都要加註，就是把葛老師說的這個，為會務運作及出版品獨立運作，不受捐款者干涉或影響。到時候我們民間委員在爭取各類補助的時候，我相信就是要把這個納入，把它做在今天的會議紀錄。

請彭老師發言。

彭啟明：我記得前幾次開會的時候，我跟阿端有提出要民間募一半，我剛剛跟阿端確認，的確是沒有規定這樣寫，但是問題就來了，我們臺灣是很特殊的，我們又不是他的會員國，所以我們要找審的時候，如果這個錢全部都是政府的話，阿端那邊有認識一些 IRM 的人，他們覺得這樣不大好，最好是有一定的民間出資，表示是獨立來做這個事，對我們臺灣地位會比較好一些。問題就來了，要多少，就是要我們自己來想。

但是我也認同要永續性的話，有一個機構來募款是比較好，但是我們可能還是需要象徵性的或是各種方式來做，籌資的動作還是要做出來，所以我會建議用一種混和的方式，一定要有民間，大家來募款這是必要的，不要全部都只有靠政府的預算來做，這樣國際上就會認定你們是自己關起門來玩自己的事情，我是這樣建議。

主席（林委員昶佐）：對不起，我的理解是這樣，我這樣說不知道對不對？因為我們不是會員國，所以我們把標準訂的比別人再清楚一點，到時候跟外國人講話可以比較大聲，是不是這個意思？我們現在雖然防疫比較辛苦，但如果我們的防疫做得很棒的話，跟 WHO 講話就可以很大聲，是這個意思。所以我們今天在做開放政府的時候，跟民間合作又做得比別人好，有很多國家全部都是官方出，我們的民間委員甚至願意都自己出，講話就比較大聲，是這個意思對不對？

好，如果是要用這種高標一點，在國際上走路比較有風的話，我是不反對，因為我是官方嘛，辛苦的人不是我。侯律師。

侯宜秀：我講兩點，第一個，剛剛葛老師講的，我覺得應該要加進去；另外，原來 OGP 裡面揭露的 conflict of interest 的那些條件，我覺得可能也要 implement，所以那部分也要加進去，但是民間是不是要去籌資這件事，我覺得民間需要自己來討論，因為民間籌資其實會衍生非常多問題，哪一個機關、哪一個單位去籌資？然後我們需要自己有一個治理的機制在，我覺得這個部分不適合寫在這邊的位置，因為這個其實是一個官民協作的會議，所以我會建議以原來的會議紀錄，還是按照葛老師說的方式去寫。

至於民間募資的部分，並沒有禁止我們去做民間募資，但是民間募資要怎麼募？我建議另外再開一個會，就是單獨民間的會來討論這件事情，因為我深深覺得民間募資是一件非常難的事情，光治理機制其實會很複雜，哪一個單位要出來募，之後帳目要怎麼公開，誰可以去核銷？這些事情其實都是非常困難的事情。

主席（林委員昶佐）：我當然是樂見，畢竟在國際上面，我們未來有一些國際交流，不管是從開放國會，還是整個開放政府的部分，我們講的時候，可以講說：我們連 IRM 都是民間出的，百分

之多少。這個講話當然是比較大聲，但是就像宜秀講的，正式紀錄還是像我剛剛寫的這樣，但如果民間各位真的討論出了，例如 120 萬元，你們討論出 40 萬元，至少三分之一是民間可以 cover 的，我們的結果還是可以走路有風，我們的結果對外還是可以講，但是這個結果就不是一開始的時候我們就硬性的規定，說不定民間整個就募了三分之二也有可能，對不對？這個就要看各位民間委員的討論跟積極度。

我是不認為核銷上面有問題，其實只要決定各個組織裡面誰當頭，後面的事都不會太困難，所以這個可能還是要讓各位去做後續的討論，但是結論上面是不是可以用我剛剛在宜秀講話之前講的那一段來做結論，可以嗎？

黃佩蔚：同意。

侯宜秀：同意。

主席（林委員昶佐）：但是目標上面，我還滿同意阿端跟彭老師講的，所以我一直問你們什麼時候要開會，你們開會的時候我可以旁聽嗎？我們不會講怎麼樣，至少我可以列席旁聽一下。

侯宜秀：我們要討論一下才能決定。

主席（林委員昶佐）：對，好，OK，我覺得走路有風也滿重要的！

侯宜秀：對。

主席（林委員昶佐）：OK，這一題還有沒有其他意見？沒有的話就以我前面講的這一個。沒有齁，OK！

再來，第二題，新成員甄選的草案說明，這部分是不是請工作小組稍微說明一下？

于顯：稍等一下，我分享一下畫面，請大家也可以點開會議資料裡面的甄選辦法草案，這個之前有貼在 Slack 上面，請大家 comment，我大致說明一下。

我們去年 8 月中甄選的委員們有 6 位，是公開甄選進來的，接下來我們要甄 6 位，任期一年，所以今年要改選，改選的部分是 7 位，因為之前民間委員退出，所以這次是補滿，要補 7 位，跟大家說明一下。有人不知道自己是任期只有一年的嗎？應該沒有吧！

主席（林委員昶佐）：應該沒有吧！

于顯：好的，我說明一下這次要改的重點，大家討論的話，我就先把之前工作小組討論有標記起來的地方念一下，我一個一個念，如果有問題的話，就直接針對這個點討論，因為其實不多，這樣好不好？

黃佩蔚：好。

于顯：第一個，年份的部分，去年是 2020 年改成今年 2021 年，應該沒問題吧！

黃佩蔚：沒有。

于顯：主辦單位的部分，宜秀有在 comment 提到，因為我們去年寫這個甄選的時候是寫「第一屆開放國會委員會 OP-MSF」，我們現在遇到一個問題就是，每一屆的認定會有點麻煩，因為我們大概每一年就會改選掉一定比例的人，這樣才会有原本的舊成員在，同時會有新成員，這樣的話，第一屆到底要怎麼認定？我們初步討論是認為，乾脆我們就跟著立委屆期一起走，就 2020 年到 2024 年都是第一屆，第一批進來是 2020 年，我們是第一期，然後 2021 年進來的整批是第二

期，2022 年到 2023 年是第三期，2023 年到 2024 年是第四期，這是初步的構想，看大家有沒有什麼想法可以分享一下。

主席（林委員昶佐）：這應該也是承襲前面的討論對不對？

于顯：因為第一次做這件事情的時候，確實沒有想的很清楚，當然我們改選比例什麼的是列得滿清楚的，只是大家各自的身分是什麼，並沒有很清楚，因為每一期參與進來的成員會做出不同的決定，大家不會全部都是同一屆吧！構想上是這個樣子，大家會不會有什麼樣的疑問？

主席（林委員昶佐）：對啊！

周老師要發言是不是？

周韻采：請問一下，事實上這邊並沒有講到，既有的成員雖然他屆期已經滿了，像我們還有 6 位，但是有沒有排除他參加第二期甄選的資格？

主席（林委員昶佐）：應該是沒有對不對？

于顯：我說明一下，任期的部分我們待會，現在是修改甄選辦法，會牽動到我們整體的治理機制，治理機制裡面對於成員的任期就有比較詳盡的規定，目前的規定是得連選、得連任，所以是可以重複的，但是早上洪顧問也有提到一件事情，就是到時候在做甄選會議的時候，如果有重複甄選，就是現任，然後他屆滿，要再一次甄選的，是不是在甄選決定會議要做迴避，這個部分是有討論到，可是並沒有規範不得連選連任，大家分享一下看法。

主席（林委員昶佐）：所以現在的這個甄選辦法裡面有什麼部分是我們應該要來修改的嗎？就是現在有什麼疑義嗎？

于顯：我一個、一個說明，現在有標註地方都是要討論的，大家要議決。

主席（洪顧問慈庸）：現在是在討論那個，就是甄選的主辦單位，是嗎？

于顯：對，一併討論我們如何界定屆期的問題。

黃佩蔚：我同意 Isabel 講的第 1 屆第 2 期的這件事情，這樣就清楚每一屆會有兩期，因為看起來每一屆都會有 overlap 的時間、會重複。

主席（林委員昶佐）：第 1 屆第 2 期就對了。

黃佩蔚：那個 note 上面有一、二、三、四……

主席（林委員昶佐）：Isabel 剛才講的，原來那裡也可以寫，我懂了。

于顯：第 1 屆有 4 期，我都有列在上面，我有分享畫面，大家在 Meet 裡面有看到嗎？旁邊那一塊我有寫，我的提議就是，主辦單位就改成第 1 屆第 1 期開放國會委員會，只是同步要跟大家確認一下，如果要加入期數的話，我要確認我們後面這樣子稱呼可不可以，2020 年到 2021 年之間都叫第 1 期；2021 年到 2022 年都叫第 2 期；2022 年到 2023 年都是第 3 期；第 2023 年至第 2024 年都是第 4 期。

黃佩蔚：但這都是第 1 屆。

于顯：都是第 1 屆。等於是直接用整個行動方案，架構就是 2021 年到 2024 年，就是一屆。

主席（林委員昶佐）：應該沒有什麼問題吧？

黃佩蔚：我沒有問題。

于顯：請主席裁示。

主席（林委員昶佐）：沒有問題的話，我們就用這樣的期數來訂定，通過。

于顯：甄選人數的部分，有提到任期到 2023 年 8 月 24 日，是比照去年，我就往後推，因為接下來進來的人任期都是兩年，這樣大家有沒有問題？

黃佩蔚：有一個問題，等於每一年都會改選，可是到 2023 年那一屆就只有 1 年。

于顯：我分享另外一個畫面給大家看，其實就是這樣 overlap，一直改選下去，只有籌備委員會是兩年，但是 2020 年第一次甄選進來的 6 位會是 1 年，接下來進來的就全部都會是兩年。然後從 2022 年這批開始就全部都是公開甄選進來的，不會再有我們預先組成的籌備委員會。

黃佩蔚：懂了。

于顯：請主席裁示。

主席（林委員昶佐）：沒有其他的這個問題，我想就通過。于顯：報名資格的部分，我們一開始設定就是目前這幾項，我記得好像去年的時候有討論過有沒有要限定年齡，提請大家討論。

王向榮：我也記得好像有，那時候決定砍掉 18 歲的部分。

于顯：那就是維持嗎？

主席（林委員昶佐）：對，維持。

于顯：大家看一下報名資格有很多，非公務員、未兼任政黨及其他政治團體職務，包括履歷、利害團體代表什麼的。

主席（林委員昶佐）：我覺得維持原案吧！

于顯：期程的部分要跟大家討論，上一次工作小組開會的時候有討論到，去年我們是從 8 月才開始徵選，徵選了整整 1 個月，期程上面確實是有一點點趕，遞件的時間也很短，因為也是從 8 月開始遞件，而這次有討論要不要從 7 月就開始。我說明一下，工作小組開會的時候，那時還沒有實施三級警戒，本來 5 月 25 日就要決定，可是現在我們是 6 月中才來決定這個期程，所以這上面可能會有需要調整的地方，因為可能會太趕。

那我就順著文字先唸一下，第 1 屆第 2 期次 OP-MSF 成員之公開徵選期間為 2021 年 7 月 1 日至 7 月 31 日。以下分四個階段，提交資料是 2021 年 7 月 1 日到 7 月 31 日，整整 1 個月。資格確認，就是書審的部分為 2021 年 8 月 1 日到 8 月 10 日。接下來徵選結果公告是訂在 8 月 20 日，所以 OP-MSF 到時候要在 8 月 20 日前舉行徵選的決定會議，通過徵選第 1 屆第 2 期的 OP-MSF 成員。比照去年，如果要有新成員的培訓或工作坊的話，暫訂在 8 月 26 日（星期三），這是之前工作小組開會討論的期程，請大家提供意見。

王向榮：8 月 26 日好像是星期四。

于顯：那就 8 月 25 日（星期三）。

主席（林委員昶佐）：各位有什麼問題嗎？沒問題的話就繼續討論。

黃佩蔚：所以 8 月 10 日到 20 日之間一定要開會？

主席（林委員昶佐）：對。

于顯：大家有什麼意見嗎？其實成員培訓，如果大家覺得不用寫在上面也 OK。

黃佩蔚：如果他在報名的時候就確定 8 月 26 日不能來的話，但因為我們有開放遠端參與，好像也不是太大的問題。

主席（洪顧問慈庸）：但至少要讓他知道這件事情。

黃佩蔚：所以我覺得寫在上面是對的。

于顯：年雖然也有開放遠端參與，也有這樣寫，但其實也沒有開放遠端參與。我記得沒有……

侯宜秀：因為後來沒有架起來，今天這次算是遠端參與，大家都遠端參與。

于顯：全線上不難，難的是混合。

侯宜秀：沒錯，虛實整合最難。

于顯：實體的自己聊自己的，線上的自己聊線上的。

侯宜秀：現在要虛實整合，恐怕我們要等很久。

于顯：培訓有很多意涵，可能一些要帶導讀等，去年辦很多。

曾柏瑜：去年很長。

于顯：去年好像是阿 Fi 跟阿端幫忙弄的。

曾柏瑜：去年有很多是討論價值理念……有沒有互相溝通，大家的期待是什麼，弄了很多工作坊、互動式的，如果要虛實整合，整個要重想。

主席（林委員昶佐）：因為這已經太細了，我先就阿 Fi 講的建議，要不要不放日期，大家知道要參與，就是成員培訓，是不是……

曾柏瑜：9 月中後或 9 月底前。

黃佩蔚：9 月底前好像不錯。

主席（林委員昶佐）：9 月底前好了。不要拖太後面，那 8 月底前呢？

于顯：因為他們 8 月 24 日就上任了。

主席（林委員昶佐）：那就 8 月底好了。

于顯：對啊！

主席（林委員昶佐）：日期不要寫死，就寫 8 月底前，這樣比較有彈性吧！

于顯：我發現我們這邊沒有寫到什麼時候上任。

黃佩蔚：上任的意思是他會收到一紙通知，還是他會領個什麼東西？

于顯：就是會有明確的屆期。我現在把畫面拉到徵選的部分。

黃佩蔚：有寫屆期是 8 月 24 日到 2 年後的 8 月 23 日。有啊！這邊有寫「任期至……」。

主席（洪顧問慈庸）：任期是到 8 月 24 日，所以應該是 8 月 23 日……

于顯：2021 年 8 月……

是 25 日，不好意思。因為上一屆的任期是到今年的 8 月 24 日。

主席（洪顧問慈庸）：所以今年是 25 日到……

于顯：我確認一下。對，第 1 屆 6 位委員的任期是到今年的 8 月 24 日，所以下一屆的任期應該從今年 8 月 25 日開始，到明年的 8 月 24 日。

黃佩蔚：到 2023 年。

于顯：對，到 2023 年的 8 月 24 日。

然後回到我們現在討論的期程部分。7 月開始提交資料什麼的，前面這些大家都不會覺得太趕吧？

主席（林委員昶佐）：不會。我覺得不會，有沒有人覺得會？應該不會啦！但是公布以後要記得叫大家幫忙宣傳一下。

于顯：對，是這個樣子。

主席（林委員昶佐）：因為 7 月到現在還有一段時間。

于顯：是啦！對！

主席（林委員昶佐）：好啦！你不要擔心啦！

于顯：我沒有擔心啊！其實我並不知道誰該擔心，我還沒想到。

主席（林委員昶佐）：所以應該是第(四)那個「成員培訓」要不要寫 8 月底就好了嘛！還是要把日期寫下來？

我是都可以啦！如果日期寫下來，大家就都先把日期定下來。

于顯：8 月底前舉行？

主席（林委員昶佐）：對啊！

主席（洪顧問慈庸）：之前好像是因為 9 月開議之後比較麻煩，借會議室或是出席什麼的。所以我覺得寫「暫訂」就好了。

主席（林委員昶佐）：對啊！你的意思是還是寫「8 月 26 日」，但是寫「暫訂」就對了？

主席（洪顧問慈庸）：我覺得寫「8 月底」就可以了吧！

主席（林委員昶佐）：好啊！那就寫「8 月底」啊！OK。

于顯：好，現在就是成員培訓的部分於 2021 年 8 月底前舉行，下面的說明文字是新進成員培訓暫訂於 8 月底前舉辦，錄取後另行通知。這樣可以嗎？

主席（洪顧問慈庸）：好。

主席（林委員昶佐）：好。

于顯：等一下，我記得我有提一個東西，「徵選期程」的部分我想調整一下它的位置—整個調到「徵選準則」後面，因為看完「報名資格」之後直接看「期程」，但是「報名資格」又叫大家去參考「徵選準則」，我覺得實在是有點亂。

主席（林委員昶佐）：好啊！有道理！

于顯：謝謝主席。

主席（林委員昶佐）：可以吧？大家應該沒有別的意見吧？

主席（洪顧問慈庸）：同意。

于顯：那我們同步看一下佩蔚有提到需不需要是否連任的說明。

黃佩蔚：對，就是看要不要寫在這裡，但是如果「準則」上面有的話，這裡好像也不一定要。

于顯：對，這裡機制上是有的。我看一下哪裡要重跑。就是依照治理機制規範。

黃佩蔚：那就沒問題。

于顯：如果是乖寶寶的話，應該就會點進去看，但是大部分人應該是不會，所以看大家覺得有沒有需要務實一點寫在這裡。

主席（林委員昶佐）：好，我覺得可以寫啊！

于顯：但是要寫在哪裡？

主席（林委員昶佐）：就是可以連選連任的部分嘛，對不對？

于顯：對啊！

主席（林委員昶佐）：那要寫在哪裡？

于顯：連選連任、括號……

黃佩蔚：準則嗎？

于顯：那會不會有點怪？

黃佩蔚：好像有點怪！那進來就知道就好了。

于顯：對啊！進來就知道。

主席（林委員昶佐）：對啊！好、好、好。

于顯：應該很多人不知道吧？

主席（林委員昶佐）：這應該不會造成他因為知道或不知道而要不要參加徵選的問題嘛？

主席（洪顧問慈庸）：因為現在想要連任的都在線上了啊！

主席（林委員昶佐）：對啊！好，那就繼續吧！

于顯：回到「徵選準則」的部分，我這邊有請大家討論一下有沒有要新增的徵選準則，這基本上會是到時候我們投票的原則，就是提前公布給大家知道這樣子。

大家要不要回想一下當時投票的時候有覺得哪些地方有漏掉的嗎？

周韻采：這次應該會變線上的，那個……

主席（洪顧問慈庸）：到時候應該可以實體了吧？

周韻采：怎麼可能？8月耶！

主席（洪顧問慈庸）：只要取消三級警戒，應該就可以開實體會議了。

主席（林委員昶佐）：我們要把大家在笑的這個畫面截圖下來，大家都在笑，可是很尷尬。

于顯：不好意思，趙恭岳大哥說的兩個文件不一致的部分可以說明一下嗎？

趙恭岳：在「治理機制」部分民間任期、公開徵選那6名的任期寫的是到2021年8月23日，創始委員12組也是到8月23日，可是剛剛提到的這個新的公開徵選辦法是到8月24日、新任期是從8月25日開始，所以兩者並不一致。

于顯：原本的徵選辦法是寫24日，那麼大家是不是確認一下這一屆到底是要怎麼樣，因為兩份文件顯然不大一樣。

主席（洪顧問慈庸）：如果這一屆到8月23日，新的一屆就是8月24日開始啊！

于顯：我剛剛看了一下，我們現在「治理機制」上面列的期程和上一屆的公開徵選辦法寫的最後一天不一樣，就是剛剛趙恭岳講的。

主席（洪顧問慈庸）：這上面是哪一天？

于顯：「治理機制」上面是 23 日，去年的徵選辦法是 24 日。

主席（洪顧問慈庸）：我覺得用徵選辦法的應該比較好吧！

于顯：好，就讓大家多一天。

主席（洪顧問慈庸）：反正寫清楚就好。

于顯：待會兒回到「治理機制」的部分時，我們再來修訂一下大家的任期。不好意思，這樣可以嗎？如果大家都沒意見的話，我想應該就沒問題。

趙大哥，這樣 OK 嗎？

趙恭岳：OK。另外一個是剛剛提到參選連任的部分，如果中間有退出，或者是我記得之前有討論過一些消極資格，譬如減少會議參與或怎麼樣取消資格，那麼他們可以再重選連任嗎？我覺得這個部分可能也要想一下。

于顯：在「治理機制」裡面……

趙恭岳：沒有提到。

于顯：我們只有限制在什麼樣的 scenario 下面要來做增額。

趙恭岳：對，所以我的意思是說，如果有討論到某些情況，例如說他先退出了，或者是在怎麼樣的情況下被取消資格，那麼後面第 2 屆他是不是能夠再參選，或者是中間要隔一屆等等。

于顯：大家覺得呢？

主席（洪顧問慈庸）：這要不要到「治理機制」的部分再來討論？

于顯：我可能要看一下「治理機制」有沒有適合的……

主席（洪顧問慈庸）：就是成員任期、加退機制和權利義務那邊啊！

于顯：但是它會連動到徵選辦法要不要去做規定。比如說我們在針對報名資格做資格審的時候，也就是我們要在資格審裡面就明定嗎？比如說他是因為性騷擾或是霸凌事件被 OP-MSF 除名，這種我們就不開放他再參與還是怎麼樣？

主席（洪顧問慈庸）：我們的「徵選準則」裡面沒有寫到這些那麼細的東西。

葛傳宇：壞學生也有可能變成好學生，我想說每一次就只有一年，就給他一個機會，也許他會悔悟對不對？

主席（洪顧問慈庸）：果然是老師，認為人性本善。

黃佩蔚：對於這個要不要寫出來，我覺得等我們在選的時候還是會有 priority 的順序，也許過去正好有紀錄，可以把它排後面一點，不用特別寫出來，我的想法是這樣。

主席（林委員昶佐）：是不是在審查的時候應該就會納入考慮的意思？

黃佩蔚：對。

周韻采：我也同意，如果不寫在這邊，應該就會變成審查的標準，否則這些規範對之前的參與來說就等於是沒有意義的。如果對方願意再重新來連選，對於他過去的紀錄和表現本來就應該綜合考慮在裡面，否則就沒有意義了，畢竟這是一個連續性的組織，而不是斷鏈型的組織，所以如果能連選連任的話，原來的規範，像是要達到基本的出席要求等消極規範，我認為這些就是我們在徵選時要審查的共同標準。

張宏林：我大概發言一下，就分幾個層次來談，剛剛聽下來的脈絡應該是，如果曾經是我們的委員，任期中不論任何原因離開，推薦的時候算不算連任者？按正常過往的其他組織準則的規定來看，這樣應該不算。也就是說，如果對方是卸任的共同理監事，我們現在再推薦下一任的理監事，即使人團法有相關法規，他還是卸任的，頂多在經歷上可以註明對方曾有這樣的經歷，所以我覺得要在層次上把它分一下。對方既然退出了，對現階段連選連任的概念來講，就沒有連選連任的問題。

人團法、一般縣市長或政治人物若有中途接任者，這到底是不是對方真實開始的任期，還是之後的才是他開始的任期，假設我們也沒有這個問題，連選連任基本上就可以一直連任下去，不管中途怎麼了也沒有什麼差別，所以就單純回到本來新增幾個人就有新增幾個人的檢核機制。

對於剛剛大家提到的品行、操守或是過去如何如何，這些應該都是在機制中要慎重篩選的部分，如果有疑慮、有很大社會爭議的人都還能獲准的話，整個品牌都會受到挑戰，所以按照正常一般委員的審核機制就可以了。至於過往如有參與或是如何的，無論是什麼原因，包括以出席高低等作為準則，我擔心這樣可能就會有比例的問題。若有涉及刑法等嚴重或嚴肅的問題，我覺得只要初選機制讓這些在大體上都包含在審核的內容裡面，就倒是沒有關係。

以往對於要不要連任，頂多有連任期數的限制，會有中間進來算或不算的問題。另外一個部分是，我在某團體退會了，若我要再入會，要不要再重新繳入會費，不過我們都沒有這些問題的困擾，所以我認為可以讓它單純一點。

主席（林委員昶佐）：廷卉提到要不要訂定法人或自然人委員的比例，之前我們討論是不用，但這些其實去年就有討論過對不對？原則是沒有，我們基本上都是等人來報名以後，才把這些納入我們的考量、去討論這樣是不是有足夠的代表性，因為我們當時就討論到要包括族群、性別、青年的比例等面向，所以到最後不管是自然人還是法人，我們大概都是將這些綜合考量以後才作出判斷的對不對？我記得這些去年是有討論的。

于顯：請問準則的部分，目前是先不變動嗎？

主席（林委員昶佐）：看起來是這樣。

于顯：有前科的部分目前是不是也不能處理？

主席（林委員昶佐）：對。

于顯：那看起來就剩最後面了，我就 kye 上今天的會議日期，本辦法於 6 月 11 日擬定，至於公布的時間，我想就等最後結束了再傳到群組讓大家確認、過目一下，不過基本上今天就算是議決了。上傳到立法院的時間，沒問題的話今天或下星期一應該就可以上線了，我會以上線的時間點為準 OK？

侯宜秀：不好意思，我可以發言一下嗎？

主席（林委員昶佐）：好。

侯宜秀：Title 會寫第 1 屆第 2 期嗎？

主席（林委員昶佐）：會。

于顯：第 1 屆第 2 期。

主席（林委員昶佐）：OK，那就繼續吧！

于顯：因應前面徵選辦法的修改，請一併看一下治理機制要不要調整，所以我現在要分享的畫面是治理機制的修改草案，請大家一起看一下分享畫面。

主席（林委員昶佐）：我先請慈庸繼續主持，好像有送件的過來了，我要下去一下，謝謝。講話的時候要按「開」，我要去拿送件的東西。

主席（洪顧問慈庸）：好，你去拿，我可以幫你。

于顯：好可憐噢！自己一個人在辦公室。

主席（洪顧問慈庸）：接下來就請于顯接著講治理機制的部分。

于顯：OK，一樣是依照我所註記的部分一個一個來。針對籌備委員會的部分，我是提了一個建議，對於接下來治理機制的架構要做一些調整，我認為不要把籌備委員會放在最前面，而應該要把開放國會委員會的成員放在最前面，下設工作小組，之後才有籌備委員會，籌備委員會應該是個附註的東西，這是我個人的建議，這部分稍後可以再討論。

第一個，我覺得要調整的是成員組成的部分。去年我們把所有人都放到應該是原則性的章程裡面，但照理來講其實並不須將詳細的名單如此直接地放上來，所以之前工作小組在討論的時候就建議把這些名單都移除，並將每一屆、每一期的名單整理成歷史文件，公告在立法院官網的開放國會行動方案、成員組成及相關指南裡面即可。上面就已經有原則表列了，立法院成員我們就列個 7 組，民間成員 12 組，總之就是原則性的列出來就好了。裡面都有歷史紀錄和名單簡歷了，所以我們是不是就把他們從治理機制的文字裡移除？老師是不是也附議？這部分因為研考科已經在準備了，大家沒有問題的話我們就通過，請秘書處上傳。

往下看到工作小組的部分，我個人除建議調整順序以外，成員的部分也建議採原則性表列，因為已經寫得很清楚了，為確保會議順利進行，官方、民間各推派 3 名，工作任務也很清楚。如果大家也覺得沒有問題的話，我們就改成原則性表列，完整的名單就一樣整體公布在官方網站上，這樣 OK 嗎？假設 OK。

接下來要請大家討論的部分是，我們從來沒有針對工作小組討論到我們的任期是到什麼時候，有些成員也不一定是徵選進來的，基本上那些就是官方代表，所以我們認為應該要限定一下工作小組的任期，還是說就跟著你們一起走？每一期都重選一次？

主席（洪顧問慈庸）：現在的方式是一期都是兩年，這有幾個選擇，工作小組的民間部分可以以一期為任期，也可以以一年，就是如果大家都想要當工作小組，一年是比較有可能大家都可以參與的，如果是以一期，就是一樣的人要做兩年，看大家覺得怎麼樣？

于顯：我現在建議的文字是「原則上工作小組任期一期改選一次」，任期是一期改選一次，這個再想一下，並「視會務需求調整」。這個文字這樣是對的嗎？我們覺得有點怪怪的！

侯宜秀：「視會務需求調整」是什麼意思？

于顯：譬如工作小組的人說我不幹了或有人說我覺得你做得不好，要改選。

侯宜秀：喔！補選。

曾柏瑜：我們上次不是走二個啊！

侯宜秀：對，洪國鈞不見了。

主席（洪顧問慈庸）：yeah！

于顯：可是這一點非常有趣！因為被除名的是沃草。

侯宜秀：對。

于顯：不是國鈞，國鈞不是成員。

主席（洪顧問慈庸）：大家都譴責國鈞！

于顯：所以我們當初本來就沒有認為工作小組全部是 OP-MSF 成員。

侯宜秀：喔！

于顯：本來就沒有這樣認定，就是認為要有一些行政人員。 看大家怎麼覺得？

主席（洪顧問慈庸）：如果大家同意一期改一次，之後發生像沃草被除名這樣的事件，他的成員就沒有來開會的話，是不是就由委員再推一個新的人出來？

于顯：對。

侯宜秀：好啊！我覺得可以寫「如有缺補，由工作小組成員推舉」。

周韻采：關於剛剛于顯講的，我是覺得有一點疑問啦！如果今天工作小組成員不必然是原來 OP-MSF 的成員，基本上，根本不用寫在這個治理機制的規範，不管是有薪或無薪，他就比較接近聘任人員的性質，根本不能算是治理機制的一部分，他跟這個運作就沒有直接關係。如果要放在這個治理機制的規範，他應該要是 OP-MSF 的成員，就是由部分成員組成 task force（工作小組）先協助處理會務推動的部分，之後才讓大家來開會。這樣的話，他以成員的身分進來，一旦他的原始資格喪失，本來就不可能繼續在工作小組，應該由其他的人來遞補才對，我覺得這個反而要放在治理機制講清楚，就是工作成員如果原始資格消失或因什麼而退出，應該有遞補，這樣的文字要出來才對。

于顯：同意。

主席（洪顧問慈庸）：好，這不用再改文字了吧！

于顯：應該是不用啦！應該是不用。

主席（洪顧問慈庸）：所以就是「原則上工作小組任期一期改選一次，視會務需求調整」。

于顯：要嗎？這樣可以嗎？

主席（洪顧問慈庸）：看大家有沒有意見，如果沒有，就這樣囉！

好，往下討論。

于顯：再來，比較細節的部分是來到正式成員的部分，就是整體 OP-MSF 的成員，關於這個，我也是建議改成原則性的規範，我在想是不是「立法院成員」就寬一點？由立法院院方、黨團代表組成，共設 5 至 7 席，並設置開放國會聯絡人（PPoC）1 席。最後把 PPoC 也寫進來。

黃佩蔚：同意。

侯宜秀：同意。

于顯：ok，都沒有人對我設的這個數字感到疑惑嗎？

侯宜秀：我覺得大家肚子餓了。

于顯：我就不說明喔！

侯宜秀：說明、說明，說明一下，快快說明。

于顯：我是想像昶佐這種角色不一定會每屆都存在，因為他是發起人，他本人也沒有黨團身分。

曾柏瑜：對不起！可是昶佐不是聯絡人嗎？

侯宜秀：對。

于顯：聯絡人通常是 OP-MSF 將我們組起來之後要設 1 席，昶佐的身分是我們已經組成之後，大家推舉出來的。

大家也可以再想想看這有怎麼樣的方法可以放寬、可以開放更多無黨籍、沒有黨團的人參與，不過我覺得原則上就是「由立法院院方、黨團代表組成」，看我們有沒有要在那個規範上面再限縮或放寬一點，沒有的話，就暫時這樣。

主席（林委員昶佐）：好。

于顯：在民間成員的部分，也是建議名單都移除，作為歷史文件；在規範的部分，我的建議寫在旁邊，是「除第一屆第一期、第二期成員由籌備委員會成員、公開甄選成員混合組成外，全由公開甄選組成，共設 18 至 20 席。」

周老師是不是有舉手？還是剛剛講了？

主席（洪顧問慈庸）：剛剛的啦！

周韻采：剛剛已經講過了，謝謝！

于顯：抱歉！我眼殘。

關於民間成員的部分，大家有沒有什麼想法？

黃佩蔚：我只有小小的問題要提問，就是席次通常是要奇數嗎？還是沒有所謂？

于顯：去年討論時，我們是討論總數，那時覺得 24 好像是不錯的數字，所以總席次就 24，而官方已經有 7 席，剩下的就是民間，總共有 17 席，所以席次的部分並沒有真正討論過。

主席（洪顧問慈庸）：于顯，總共是 25 席吧！

于顯：是 25 席嗎？

黃佩蔚：現在是 25 席，現在是 25 席，18 加 7。

主席（洪顧問慈庸）：18 加 7 啊！要奇數，投票時，才不會……

于顯：喔！對、對、對，沒錯。

黃佩蔚：那就沒有問題、那就沒有問題。

于顯：好，既然如此，需要是奇數這件事情有需要寫進去嗎？

主席（洪顧問慈庸）：不用，就維持原來這樣，如果大家沒有意見。

于顯：因為我現在一個是寫 5 到 7，一個是寫 18 到 20 啊！我要寫總席次嗎？

黃佩蔚：有「應維持奇數」這種講法嗎？

主席（洪顧問慈庸）：好像沒有。

于顯：總席次 25 席有要寫嗎？我是覺得框限起來也是 Ok 啊！

主席（洪顧問慈庸）：但是這樣太麻煩了，還要去湊那個數字，我覺得就先維持這樣吧！

于顯：這樣就大家自己有 sense 喔！

主席（洪顧問慈庸）：因為這一屆的立法院成員不太可能更換啊！現在只有民間委員會有更換的問題啊！

于顯：對。

主席（洪顧問慈庸）：所以這個不存在的問題就不用討論了。

于顯：好的。如果民間人數這部分通過，往下的就是把徵選辦法換成今年的或直接移掉，大家應該不會有什麼問題，因為這是去年的。

另外要跟大家討論的是加退機制的部分，我們目前的退出機制是連續 3 次（如為法人則連續 2 次）或一年內累計 5 次沒有參與委員會的例行會議，就視同退出，其他的是主動退出或有涉及騷擾、歧視、霸凌等。針對出席的部分，建議大家討論看看目前這樣的方案會不會太嚴格，有沒有需要調整的，我的建議有寫在旁邊，就是應該要區分層級，一併考慮「視同退出」、決議後推出、有警告或增加請假和委託代理機制。請大家分享一下意見。

主席（林委員昶佐）：我個人是覺得現在這樣的狀況，原本的規定是有點太嚴格，我的建議是融合「經大會決議後退出」以及增加請假或委託代理機制，可以嗎？不知道大家覺得如何？當然，我覺得一個會議能夠激發大家比較主動性的參與是比較重要的，比限制大家不能不來還要重要，但是這個就是要看緣份，我們都會很努力。如果說有人連續幾次都沒有參與開會的話，我跟慈庸都會比較開放跟善意地去瞭解是什麼樣的原因，我們儘量來改善。

于顯：大家有非常多的意見，主席要不要看一下？

主席（林委員昶佐）：我現在看到了。我們先請王文岳。

王文岳：請假跟代理要設定的話，我認為還是要設定上下，或許還有一個方法就是說，因為他可能是後面要去補文件或是幹嘛、幹嘛，或是說例行會議以外，我們也是會開一些其他會議，包含剛剛有提到民間委員的會議等等，這些東西是都要一起納入？或是像我們之前在訂定行動方案的時候，其實我們私底下，像我也去立法院那邊開了好幾次那樣子的會，那些東西是不是也要納入？包含看文件等等。也可能剛好那個人有一個狀況是，我們每次約的大會時間他都沒有辦法，可是其他的小會他都有來，這樣的狀況是不是也要納入？這個是我的想法。當然，下面大家也有提到很多請假和代理的部分，這個也不可以說每次開會都代理，以上意見。

主席（林委員昶佐）：我覺得王文岳說的這個就是，所以我會覺得應該要融入「經大會決議後退出」，因為即便說他已經連續幾次沒來，但是他其他的小會都非常熱誠地去幫助大家 fix 一些相關的事情，我想大會就會知道這件事，就不會因為他已經滿 3 次沒來或是幾次沒來，所以就讓他退出。所以這個應該不是在這裡去細寫說他有參加其他小會就不算數等等的這種寫法，而應該就是加一個「經大會決議後退出」，因為我們知道他其實還是有參與的熱忱。這樣的話，我們是不是要去調整開會的機制或是協助他用遠距的方法？這個就是我們要在實際的工作上再去做檢討。只是設定請假跟代理機制要不要次數，這個應該怎麼寫比較好？

于顯：周老師有說他不贊成代理。

主席（林委員昶佐）：好，我們是不是請周老師先說一下？

周韻采：因為事實上我們本來就有一些規範，而且剛剛主席講的就是，可以經大會決議以後才考慮是不是需要除名，所以其實這件事情都可以去討論，就算他沒有出席，但是最後是不是達到合理、必須除名的標準？最後的決定還是在大會這邊，所以等於說前面這個東西並不是必然的。一般來說，我想大家在立法院開會也都很清楚，沒辦法用代理，而且一般不管是社團法人或財團法人的理監事是不能代理的，所以如果是代理的話，那就表示這個權益的行使在某些人手上是 double 的，我覺得這樣子反而是違反我們希望有多元的參與。而且組織這個部分本來就有很多人可以代表，只要有任何人出來代表這個組織就 ok。如果真的要考慮到這個部分，我覺得比較是個人的、自然人的民間委員也許可以用請假的方式，但是仍然不適合用代理。但是我覺得如果是組織的話，應該是連請假都不需要，因為它可以派任何一位，你很難講說這個組織連一位代理的同仁都派不出來開會，而且我們現在其實是線上開會，就是任何時間、任何地點，只要大家在線上，我相信以後即使是降到二級或一級，應該還是會有 Google Meet 或是 Zoom 這樣的線上 link 隨時開著，所以我會覺得除非他有非常重大的理由，那可能也都只有自然人，譬如說很不幸地他那天有出了一些意外等等，這些事情本來就可以請假，所以我覺得自然人的部分我可以接受請假，但是代理的部分，不管是自然人或者是機構，我都不贊成。

主席（林委員昶佐）：這樣子的話，看一下于顯改的，「連續 3 次（如為法人則連續 2 次），或一年內累計 5 次未參與委員會例行會議者，經大會決議後退出」，等於是沒有請假、沒有說明就缺席委員會例行會議者，經大會決議後退出，是不是這樣子？這樣子的話，其實就包括我們剛剛講的，雖然他比較沒有參加大會，但他其實有參與的熱忱，我們也都可以客觀地看到，我們就有辦法保障他的參與，或是說有一些人其實是很明顯地完全沒有任何參與的熱忱，累積到幾次以後，就由大會來做決定。其實他如果有參與的熱忱，他是有說明也有請假的話，我們在大會的決議過程也是會保留，所以這樣子是不是一個比較妥善的安排？張老師是不是有意見？

張宏林：我想提醒一下，我們可以從幾個角度來想：第一個就是剛剛周老師提到的部分，我覺得原則上個人代理，因為他是個人來爭取，我還是回到本質，他是個人來爭取這個會議，他有個人身分、專業的代表來爭取，所以他找代理，我覺得這有萬一投票行使職權的爭議。至於組織的部分，我覺得組織有派代表過來，反正照規定，他有連續幾次會議，我覺得這應該照著這走，至於組織有沒有可能不能來？我覺得所謂的出席和無故缺席，這可能大家要討論一下，如果原來的精神或目的是，假設我們一年要開 12 次會議，他總是要三分之一都到，我覺得這個資格就是一個很明確的部分，跟他請假無關，就算他每次都請假，即便我們設上限，那就代表他沒有辦法去承諾他有過三分之二或多少比例的會議要來參加，我覺得這自然就退出，那是一個我認為比較是中性的資格，因為如果在一個經大會如何如何，到時候就是把這個燙手山芋丟給大會，他就會產生許多可能各式各樣的爭議。

當然，因為這個寫起來有一點中性，中性的部分有時候會怕不近人情，比方說，萬一有人是真的因故、因病、因意外而真的不能來，他有幾種狀況：一種是當下狀況，如果我們現在都以連續 3 次，意思是他可能長達兩個月左右，甚至更長到三個月時間，大家也可以去想一下，如

果他真的不想發生這樣的事情，可能之後他也沒辦法來履行這樣的責任，老實講，他本來退出的部分就是非常正常。所以我覺得如果要把那個中性的條件變成是大家無異議，也沒有個人觀感，也沒有誰來關說，誰又幫誰來辯證，這東西就會把它甩鍋成我們這個大會，可能每次都為了他是不是故意的、他是不是如何、他真的是情有可原，那可能我們光一個程序的問題就會吵翻天。所以我覺得「經大會同意」這件事反而要很謹慎來考慮，在此建議一下。

主席（林委員昶佐）：這樣的話，我是有被說服啦！這樣的話，可能就還是維持原本的描述方式、原本的規定？

張宏林：我覺得原來的，除非大家覺得這個次數有沒有去做調整，當然它是一個比例原則，我覺得我們的精神應該都是一個榮譽職，也都是一個義務、志工的角色，目的要誰退出不退出，不是在談誰貢獻或講了什麼。這也不是鬥爭的地方，只是單純說你總要有一定比例的人來參加會議，所以我們單純想這個合理的比例。既然談比例就很中性，沒有再議決，那怕你是情有可原，但精神上你沒有辦法用更多的時間參與，他自然就會被排除。這個會減少一點爭議，不然我真的怕以後我們一開始就為了吵這件事情是不是情有可原，可能真的會造成運作上產生困難。

主席（林委員昶佐）：好，我覺得這樣子，這個事情還是維持原本的好了啦！原本就是連續三次，法人連續兩次，一年內累積五次。

主席（洪顧問慈庸）：我說一下。

主席（林委員昶佐）：等一下，或者是我們讓法人跟自然人都一樣，就是連續三次，一年內累積五次，反正他其實已經有一次沒有來，他第二次又沒有來的話，我跟洪慈庸應該要去瞭解他的狀況。

主席（洪顧問慈庸）：不是，我覺得這一年會發生比較多情況，是因為在討論我們的那個計畫，但是接下來那個計畫提出去之後，我們大概兩個月開一次，一年也只開六次的會議，你要連續三次不來其實也滿難的啦！一年中六次的會議有五次缺席也真的有點……

主席（林委員昶佐）：有點誇張。

主席（洪顧問慈庸）：所以我覺得這應該是接下來比較不會遇到的問題啦！因為我們在討論那個計畫，所以……

主席（林委員昶佐）：比較密集。

主席（洪顧問慈庸）：對，太密集。

主席（林委員昶佐）：好，那就維持原本的囉？但是是不是這個部分我跟洪慈庸發現有可能達到這個數字的時候，我們要去瞭解？我們自己要警覺是不是我們開會上發生了什麼問題。

于顯：「無故」要留在上面嗎？還是就不要了，不要動？

主席（洪顧問慈庸）：什麼東西？

主席（林委員昶佐）：上一個版本沒有「無故」嘛！對不對？

于顯：對。

主席（林委員昶佐）：就跟上一個版本一樣好了，比較不會有……

于顯：好的。

主席（林委員昶佐）：接著還有其他要討論的嗎？

于顯：下面那個 Ronny 有提到，需要定義一屆的四期裡面有沒有個別的任務嗎？比如說第一期要幹嘛、第二期要幹嘛、第三期要幹嘛、第四期要幹嘛。

主席（林委員昶佐）：我覺得應該不用。

于顯：個人建議不用？

主席（林委員昶佐）：對，我個人……

于顯：大家可以自己決定。

主席（林委員昶佐）：對，我覺得這可以不用，看那個時候的成員覺得怎麼樣，說不定會有一些重點的工作。

王向榮：我是 Ronny。如果要訂定新的四年的那個 h-item 的時候，是第四期還是第一期的時間點做？

主席（林委員昶佐）：我知道你的意思，就是說要開始，應該是第一期吧！你是說新的 action plan。

王向榮：新的一屆才開始新一屆立委才開始新的 action……

主席（林委員昶佐）：對，應該是這樣。

于顯：第一屆的第四期……

主席（林委員昶佐）：就要開始。

于顯：跟第二屆的第一期會遇到交接的問題。

王向榮：我是想說這個資訊要不要寫在治理機制，至少這個交接期什麼時間點要開始做這件事。

于顯：我覺得第四期也可以決定，他們如果覺得不用那麼早的話，他們可以推給第二屆第一期做啊！

主席（林委員昶佐）：或是第一屆第四期統統都……，做超多了啦！第二屆第一期就不爽。

于顯：每一屆可以自己決定自己要……

主席（林委員昶佐）：對，我可能還是覺得還是不要寫好了。

于顯：因為我們的行動方案就是 2024 年一整年，一整年都還算在裡面，是到 2024 年的年底，2024 年裡面又同時有第四期跟第二屆第一期。我覺得他們要怎麼分配是 OK，看他們想要 9 月開始還是想要 1 月就開始，好像都可以。

王向榮：我可以同意不強制，到時候再決定。

主席（林委員昶佐）：好，後面還有哪些是治理機制要談的？

于顯：治理機制的部分目前就討論完畢。

主席（林委員昶佐）：好……

于顯：……成員名單收束起來這樣子。我們後面其實還有議程，因為時間已經兩個小時，我們要決定一下後面的議程怎麼處理。

主席（林委員昶佐）：對啊！其實秘書處還要報告一下現在的進度跟公開的方式。

主席（洪顧問慈庸）：那個報告應該很快吧！

主席（林委員昶佐）：對，是不是可以簡單的先說明一下？

于顯：請宣讀。

黃編譯文琪：洪顧問、林委員跟與會的成員大家好，因為時間有點趕，所以我簡單的報告。目前其實我們每個月都會針對進度，請各單位更新進度的內容以及掌握他們辦理的狀況。5 月份辦理的進度我簡要的說明就好，主要是 1-4，立法院的資訊應該要具主動性，這部分資訊處已經完成研議，會納入議事公報資訊網的建置案辦理，也會規劃提供使用者的訂閱機制，1-4 他們都在進行中。2-2、2-3，資訊處已經進行官網功能增修的發包案，目前已經在規劃建置中，預計 7 月底前完成。3-4 的部分，法制局已經完成我國與美國及加拿大遊說規劃的比較研析，這部分也都在進行中了。4-1 的部分，資訊處是已經完成規劃整合現行的一個系統，建置了議事暨公報資訊網，也在規範的規格中融入了一個開放資料的標準跟精神。4-2 是強化關鍵字搜尋功能部分，他們已經判定了權威檔，也做了一個跨局處的相連接，同時開放關鍵字權威檔已經完成了，整備都完成了，後續也研議了增加使用者提報機制，這一項是全數已經完成，已經提前做完了。4-3 建置數位資源永久獨立網址的部分，資訊處已經盤點現有的代碼，也已經配發單位完畢，目前正在研議資料的一個永久獨立編碼的方式。再來是 4-4，立法院的數位系統開源的部分，資訊處已經針對 API 程式的網站資源進行系統開源的研議。再接下來是 5-1 科普書材的部分，我們針對科普書材的部分已經做過重整跟討論，這部分後續會再依照一些政府採購法的規定去做後製的委外印製，相關作業都在程序進行當中。針對 1-3 的第二項，執行進度公開的方式，這其實是上次開放國會委員會成員所提出來的建議，希望可以對外公開開放國會行動方案的執行進度，針對這部分，我們上次做出的決議是帶回我們內部會議來討論，這個部分已經經過內部討論並確認，對外公告的進度，我們以後每個月會在官網的開放國會專區公告立法院開放國會行動方案的專案進度。這個表格，我會後會直接放在官網上，大家就可以看到，公開欄位主要是項目、里程碑、辦理期程、辦理進度以及辦理的時間軸。其中辦理的進度，我們會明確標示是辦理中，還是已經完成的項目。這樣大家看了，應該會比較簡便、清晰、清楚，以上做簡要報告。謝謝。

主席（林委員昶佐）：有沒有哪個是現在趕不上的事情，因為疫情的原因或什麼狀況？因為疫情的原因，有沒有哪個……

主席（洪顧問慈庸）：我問一下中部辦公室的部分，要辦理活動，7 月份的那個項目。

黃編譯文琪：他們目前還是規劃等疫情狀況再來評估，這部分我要再……

主席（洪顧問慈庸）：跟 Freddy 還有各位委員大概講一下，因為我們之前有一個項目是要擴大民眾參與，立法院的中部辦公室要辦一個營隊的那種活動，因為現在疫情的關係，本來他們是希望在 7 月的時候辦理，但是可能來不及宣傳，大家現在也沒辦法聚集在一起討論，或是做這些流程的設計或什麼，所以這件事情可能就要往後延，目前可能是這個項目會比較有問題，因為它是實體的，大家聚在一起的活動。

黃編譯文琪：不過補充報告一下，大專青年國會民主研習營，的確像洪顧問講的，可能會稍微延後，但是它在進度表的里程碑都是符合的，只是它那個活動本身可能會因為疫情稍微延後辦理，

再考慮怎麼處理。

主席（林委員昶佐）：它也是跟我們整體的。我想問一下，下半年其實連署的平台應該要上，對不對？是不是要開始測、開始上？

主席（洪顧問慈庸）：連署平台的時間沒有那麼快。文琪跟大家講一下它的時程表。

主席（林委員昶佐）：那是 3-1，我記得是下半年的年底左右，不是嗎？

黃編譯文琪：3-1 的部分，因為現在法制局還是在研議法規面的部分、內規的部分，有關這個部分，上一屆的經驗，我們其實有一些 ready 的東西，但是還是要修改，所以這部分沒有這麼快。

主席（林委員昶佐）：好。

主席（洪顧問慈庸）：我要跟大家講，我們之前做資料公開的委員事務費跟外交經費的部分，因為資訊處的外包廠商來不及做，所以這個會期結束可能沒有辦法配合公民團體評鑑的時間，可能要到下一個會期的時候才有辦法上線讓委員們去填寫，可能要另外提醒這一點。

主席（林委員昶佐）：等於是年底了？年底的這個會期結束以後？

主席（洪顧問慈庸）：對。

于顯：因為他們下半年才會出來，可是是有符合本來行動方案承諾事項的時間，只是恰好趕不上大家正好在會期結束做評鑑的時間。

主席（洪顧問慈庸）：但是今年可以完成？

于顯：對，一樣有在時間內。

主席（林委員昶佐）：好。還有沒有其他人有問題，針對目前的進度？如果沒有，那我就進入第四個了。有沒有其他的提案？後續的工作？是不是因為我剛剛吃飯給大家看，結果大家就變得很餓了？我不知道 Uber Eat 送那麼快，對不起。

最後就是下次開會的時間，下次開會的時間應該會是 8 月徵選的時間，是 8 月幾日？

于顯：10 日到 20 日之間。

主席（林委員昶佐）：好，我們要不要現在訂一下時間？10 日至 20 日？

于顯：10 日到 20 日之間。我們現在可以決定一下我們要不要到那個時候再開會，還是我們也要在 7 月份的時候決定其他事情？

主席（林委員昶佐）：我覺得等到那時候再開會就可以了吧！因為我們今天連 IRM 都已經有一個原則性的決定，也要給民間委員們去拼一下，你們也要有這一、兩個月時間可以討論，對不對？

于顯：對，但那天的話，因為照上次的經驗，如果我們是開實體會議，那天的會議是非常漫長的，所以訂那天的話，我們可能真的就只能做徵選的工作這樣子。

主席（林委員昶佐）：我覺得還可以啦，因為如果那天也要討論我剛剛講的民間能不能夠出資，那天應該是要有個答案，而不是在現場討論，對不對？所以如果民間講了一個金額，我們要處理的反而是後續立法院這邊要出多少錢的問題，這就不用再在會議上再討論了。

于顯：那原則上 8 月下旬徵選決定會議時舉行。

主席（林委員昶佐）：我們現在不決定個時間嗎？

主席（洪顧問慈庸）：8月哪一天？8月20幾日？

于顯：我們要直接訂時間嗎？

主席（林委員昶佐）：對，我們今天要不要直接訂個時間？例如8月20日一樣像今天這個時間呢？

黃佩蔚：是不是要早一點？還是沒所謂？

主席（林委員昶佐）：還是8月16日？我們以前開會就是禮拜一嘛？

主席（洪顧問慈庸）：沒有……

于顯：以前我們開會都是禮拜二。

主席（林委員昶佐）：那要不要我們就還是訂禮拜二？

主席（洪顧問慈庸）：好啊！17日嗎？

侯宜秀：不好意思，我現在禮拜二不行，因為一移走，我就把它加進去了。

主席（洪顧問慈庸）：那禮拜五有點……

主席（林委員昶佐）：好啊！8月25日也可以啊！

主席（洪顧問慈庸）：不行啦！20日之前要決定……

于顯：我們20日要……

主席（林委員昶佐）：那我們就8月18日禮拜三，好不好？我們先訂8月18日，一樣是10點，好嗎？

主席（洪顧問慈庸）：好。大家有不行的嗎？

侯宜秀：沒有。

主席（洪顧問慈庸）：好。

于顯：早上嗎？

主席（林委員昶佐）：對啊！一樣10點，我們都是10點。

主席（洪顧問慈庸）：好。

主席（林委員昶佐）：好的，感謝大家，謝謝。大家辛苦了。

主席（洪顧問慈庸）：要保重身體。

散會（12時9分）